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機關徵才項目明細

另存新檔 分享至

約僱照顧服務員

> 徵才機關：臺北市立浩然敬老院
> 人員區分：約僱人員
> 職務列等：無
> 職系：無
> 正取：2
> 候補：4
> 工作地點：10-臺北市
> 有效期間：114/05/16~114/05/23
> 資格條件：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具備照顧服務員之資格或證照及具有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 3 個月以上或1年以上工作經驗者。
> 工作項目：
一、院民日常生活照顧。
二、陪同院民就醫、急診護送及辦理住、出院事宜。
三、帶領長者參與日間活動及復健運動。
四、院民住房環境、衛生、設施之清潔及安全維護。
五、執行預防長者意外傷害之相關預防措施。
六、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工作地址：
本職缺工作地點位於臺北市信義區大道路116號。
電子地圖
> 聯絡E-Mail：dz_cat510@gov.taipei

> 聯絡方式：

一、報名方式：線上報名（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徵才系統）或通訊報名（郵寄地址：110038臺北市信義區大道路116號2樓之2臺北市立浩然敬老院人事室，請於信封上註明「應徵浩然敬老院約僱照服員職缺」；聯絡電話：02-2858-1081轉320吳小姐）

二、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14年5月23日止（以系統報名時間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三、報名應繳證件：

1. 公務人員履歷表(簡式)
2. 最高學歷證明
3.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專業訓練證明文件或照顧服務員職類證照。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四、報名表件初審審查合格者，擇優以電話通知口試，故請提供可聯絡報名者本人之電話，如無法聯繫，視同棄權；資格不符、上傳資料有誤、不齊或未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徵才系統報名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徵才系統報名，則不予受理報名。

> 職缺類別：

不須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職缺

> 履歷調閱資料：

- [x] 個人全部資料
- [ ] 學歷
- [ ] 經歷
- [ ] 語言能力
- [ ] 照片

> 職缺相關附件：

我要應徵

不須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應徵作業說明

所有電子報的內容均由各機關自行審核後公布本網站，若對徵才內容有疑問請逕洽該徵才機關。

回上一頁